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暨交易对方六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通鼎集团	大宗交易	2015.6.15	25.66	800	0.67
	大宗交易	2016.8.11	15.54	1,451	1.21
沈小平	大宗交易	2016.8.11	15.54	1,380	1.15
合计	-	-	-	3,560	2.97

沈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鼎集团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至今未披露过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2.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沈小平	合计持有	69,794,172	5.82	55,994,172	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97,086	2.91	21,097,086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97,086	2.91	34,897,086	2.91
通鼎集团	合计持有	553,957,491	46.20	539,447,491	4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957,491	46.20	539,447,491	44.99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在《关于不减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中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通鼎集团以及沈小平先生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交易受让方“方正证券硅谷天堂 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完成后，所持有的通鼎互联股票在非极端情况下锁定六个月，解除锁定后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出让。极端情况是指资管计划净值跌破预警线且劣后级委托

人放弃追加认购该资管计划劣后级份额至预警线以上（该资管计划优先级投资人为机构投资者，劣后级投资者为专业投资人，优先级和劣后级比例不超过 1:1，预警线为净值 0.800，部分止损线为净值 0.75，全额止损线为净值 0.65）。

上述资管计划能否满足六个月的锁定期取决于上述极端情况是否发生，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督促沈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鼎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其承诺。

5、通鼎集团以及沈小平在本次减持后，其合计持股数量为 595,441,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66%，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告知函》；
- 2、《方正证券硅谷天堂 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